**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20〕196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内江师范学院债务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内江师范学院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债务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以及利用学校资产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等活动取得的款项。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其他债务，不纳入本办法范围。

**第三条** 债务管理应当遵循量力而行、程序规范、依法偿债原则。
 **第四条** 学校应建立债务管理协调机制。

（一）校长是债务管理总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债务管理工作，推进债务管理机制建设，审定债务举借方案，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施债务管理考核。

（二）计划财务处是债务核算与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债务管理制度，牵头起草筹资项目的建设方案（含用款计划）、筹资方案和还本付息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务举借、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核对检查、清理归还、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债务举借

**第五条** 债务举借应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需求确定借款时间和规模。

**第六条** 债务规模应当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财力相适应。一般债务规模应与学校预算跨年度事项的相关年度部门预算收入相协调；专项债务规模应与专项债务还款期内事业收入相协调。

**第七条** 举借债务必须限定资金用途，制定分年度债务偿还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学校预算。

**第八条** 债务举借项目必须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提供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举债方案和还本付息方案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第十条** 举债方案须按规定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学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应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签署借款合同，依合同办理举借债务业务。

第三章 债务使用与偿还

**第十二条** 举借债务后应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分类登记入账，如实反映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审批用途使用债务资金，不得挪用，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使用风险。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计算、核算、支付债务利息、归还债务本金，防止发生债务违约。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债务化解工作责任制，将债务化解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将债务化解工作情况列入相关领导干部考核和离任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加强财务管理，合理安排经费预算；从严控制人员经费和管理支出，优化办学成本；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增强学校经济实力和偿债能力；根据学校债务总量、债务结构、综合财力、可偿债财力等因素，测算债务率（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偿债率（年度还本付息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等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学校债务风险状况，加强债务动态监控，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债务情况，并定期向校领导汇报。

第四章 债务的清理和档案保管

**第十七条** 加强债务的对账和检查控制，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

**第十八条** 建立债务台账，加强债务投资形成资产的清查登记，构建债务基本情况动态数据库，实时反映债务信息及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加强对债务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借款合同、收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五章 债务的监督和问责

**第二十条** 加强债务统计，及时按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将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相关信息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审核上报。

**第二十一条** 将债务管理情况纳入目标考核范围，重点考核债务使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加强债务内部审计，对债务使用、偿还、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今后若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有出入的，以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